（上接B790版）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年8月27日签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公司按规定或获允许通过公告形式发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报告必须最低限度在一份获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于同一日按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要求的方式发布前述通知或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应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或以电子等方式发送。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向H股股东发送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应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或以电子等方式发送。 公司发给A股股东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该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注：涉港、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往公司。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的，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相冲突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经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由原来的209条减少至206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新增条款）	第二条　公司股东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地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将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股东大会将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删整至第十一条）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取得担保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提出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第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删整至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提出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删整条款）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2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个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须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八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的资格、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议事程序、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会议费用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不侵犯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对于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的形式作出。但是，涉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特别授权，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同时，就具体事项、数量、期限等内容作出明确的授权。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条款）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发言时间，保证股东大会有序地进行。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对其发言的内容负责，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公司信息，不得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整条款）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合理的发言时间，保证股东会有序地进行。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对其发言的内容负责，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公司信息，不得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整条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任，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本条第二款调整至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调整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调整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法人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调整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的表决仍然有效。	（删除条款）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调整至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调整至此处）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原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调整至此处）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原第四条调整至此处）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律师应当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原第三十五条调整至此处）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出席股东年会，并安排审计委员会及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代表）在股东年会上回答提问。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应当参加年度股东会，并对股东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如果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代表在股东年度股东会上回答提问。
第十四条　对于涉及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需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批准的事项，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应出席股东大会并回答提问。	第二十九条　对于涉及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需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批准的事项，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列席股东会并回答提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选举出会议主席的情况下，会议不能继续进行，由出席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设2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选举出会议主持人的情况下，会议不能继续进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调整至第二十七条）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调整至第二十七条）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一位股东按照上市规则要求而被禁止就任何决议投票或限制只能就某一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该位股东所投的或以该名股东名义所投的任何违反该要求或限制的票数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三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董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以累积投票制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将其所持表决权的一部分用于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如果出席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在选举时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及排序在其之后的中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另行开展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原第六十三条调整至此处）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2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在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及排序在其之后的中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另行开展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